

按照“110”的职能设计,只有遇到正在发生的杀人、抢劫、绑架、强奸、盗窃、贩毒等刑事案件,才可拨打“110”。今年1至7月,天津市“110”接警315万起,其中非警务类报警占四成,涉及煤水电气、买卖纠纷、占路噪音等,导致“110”的报警功能大为下降。对此,警方呼吁公众珍爱“110”公共资源——

“110”,请“非急勿扰”!

■本报记者 姜明 通讯员 姜书范

“钥匙落屋里了”、“房子漏水了”、“老人看病下不了楼了”、“在医院挂不上号了”……各种与警察职责无关的事情,时时让“110”报警电话遇上。

“110”报警电话设立之初,被认为是“绿色救命线”,如今却无奈地被各种求助电话所累。这其中,不仅有无端的骚扰电话还有大量的非警务警情占用了“110”警力,使“110”陷入进退两难的困境。

一天“110”要接挪车电话1千多个

天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 1995

年1月正式开通,是接受群众报警求助的窗口。因为“110”的及时高效,遇到突如其来的危险和困难时,市民首先想到的就是拨打110电话求助,人们对“110”充满信任和期待。

近日记者从天津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获悉,目前该市“110”报警服务台每天接警1.5万多起,相当于18年前开通时全年的接警数,高峰时达到2.3万起,其中,每天有非警务求助、骚扰、无效电话约4000-5000个,小区内机动车挡道要求邻居挪车的电话平均1200多起。

据该中心负责人介绍,今年以来,“110”接警325万起,其中非警务求助电话40万起,占总量的12.3%,骚扰电话92万起,占28.3%。

拨打“110”让警察帮挂号

一个报警电话的背后,有时涉及的可能是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危。据了解,天津市“110”报警指挥中心曾不断接到一名男子的“求助”电话,后经和平区公安分局调查,发现拨打电话的是滨海新区一无业男子,他在不到一个月的时间里,竟拨打“110”、“119”、“120”电话达1万余次。

严重影响“110”等社会服务电话正常工作的绝非个例。还有一个机主,今年已拨打“110”2.6万起。此外,还经常发生“无厘头”报警——有女士走路高跟鞋坏了,拨打“110”,让民警帮助修鞋;公厕上没有卫生纸,拨打“110”,要求民警送卫生纸;儿童

医院就诊挂不上号,拨打“110”,要求开辟“绿色通道”。

很多群众并不了解“110”的职能,只是认为只要有了问题打“110”就能解决。一些人随意拨打“110”,影响了“110”正常出警的质量,使“110”不堪重负。一些诸如涉及煤水电气、摆摊占路、噪音污染、买卖纠纷等非警务类活动,也占到了“110”全部接警量的40%。

“110”管的是严重、紧急刑事案件

据介绍,“110”承担的是维护公共安全和秩序的重要职责,按照“110”的职能设计,只有遇到正在发生的杀人、抢劫、强奸、盗窃、贩毒等刑事案件,才可拨打“110”。否则就会使“110”不堪重负,不仅浪费社会公共资

源,而且将导致“110”的报警功能大为下降。

无效报警除了给接警员带来沉重的工作压力外,还会让接警员在接到报警又无法判断真伪的情况下,必须“处警”。由于目前没有针对恶意拨打“110”报警电话进行处置的法律法规,公安机关对于打骚扰电话者只能进行行政处罚。法律空白、处置力度不够造成了恶意拨打骚扰电话者更加肆无忌惮。

天津警方呼吁,“110”是危急时刻的“救命线”,应理性拨打“110”,有警情报“110”,不能凡事找“110”,要珍爱“110”公共资源。

有专家建议,为有效发挥“110”报警服务台的作用,除加大对《“110”接处警工作规则》等相关法规的宣传外,立法机关应制定专门的法律条款,加大对此类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还“110”应有的职能。

电话号码“以假乱真”,丢了身份证不能挂失,车牌被套到处挨罚,票号

实名制却让黄牛发了财……这一切让无辜者的权益受到了侵犯

漏洞不补实名制难以“实至名归”

■本报记者 张伟杰

本月,又一项实名制开始实施——按照《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的要求,自2013年9月1日起,用户办理固定电话装机、移机、过户,移动电话开户、过户等均实行实名制。

除了用电话,实名制早已存在于我们生

活周围。身份证要实名办理,车牌得真名真姓,储蓄、挂号、买火车票甚至某些地方买菜刀、买口罩都得实名。

不能否认,实名制为政府的公共管理带来了便利,但同样不可否认的是,在诸多与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实名制背后,存在一些漏洞,不仅没有如预想那样为大家带来便利,反而让不少人徒增烦恼,甚至陷入犯罪人的圈套中,被“谋财害命”。

电话实名难敌“网络化名”

有的网络电话可以对特定人群进行群呼,接收者在接听时,手机屏幕上会显示出虚拟的号码。有的号码被改成了政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公开电话或便民热线

电话实名制早就不是“新花样”。三年前工信部就曾实施过一次手机卡实名制,然而,因为规定在执行过程中没有得到落实,不想“实名”的人仍可通过街头代售点、农村代理、网络买号等途径买到各类手机卡。因此,那一次的实名制并不太成功。

而此次被称为“真正的电话实名制”到来后,情况也不容乐观。新规实施后,不同媒体的记者分别在北京、上海、郑州、长春等大中城市展开调查,发现在很多报刊亭、电话卡零售网点依然可以买到非实名的“野卡”。

有些电话卡销售者为了“方便”买家,还在新规实施前提前激活了不少手机卡,买家无需身份登记,只要多付点钱就可。这种卡的“好处”是,一定能绕过实名的新规,不存在无法激活的后顾之忧。

在武汉,记者更是采访发现,不少电话卡代售点的销售人员大多称买电话卡要身份证,但不要求是本人身份证,如果本人不愿意出示,老板会用别人的身份证帮着办。或许小规模的非实名电话卡销售还不足以影响实名制的效果,但网络电话、“改号软件”等的使用以及违规基站的存在,则难以让实名制“实至名归”。

比如,使用VOIP电话制造虚拟的网

络电话号码,可以对特定人群进行群呼。接收者在接听时,手机屏幕上会显示出虚拟号码。有的号码被改成了政法机关、政府部门的公开电话或便民热线,不少人因此还成为电信诈骗受害者。

8月29日最高法院公布的电信诈骗情况显示,有的掌握网络技术、设备、资源者,为牟取非法利益,专门为电信诈骗犯罪分子搭建网络电话诈骗平台,提供改号、群呼群拨、网络电话落地对接及运行维护等技术,为诈骗分子行骗提供技术支持。

各种新技术的采用,让电话实名制成了“神话”。假基站也是其中之一。一些“假基站”采用大功率无线信号发射,强迫手机在仿真基站信号中登记,由于假基站发送短信不走运营商渠道,因此内容不受任何监督,而且可以伪装成任何号码,甚至伪装成运营商、国内银行等发送诈骗短信。

“假基站”如果被别有用心的人利用,实名制简直“不堪一击”,它甚至可以冒充10086或95588等公众服务号码或权威部门名义编造发送虚假信息,造成的社会影响难以估量。

如果这些漏洞不堵上,电话实名制不但落不到实处,或许还会让更多信任实名制的人上当受骗。

身份证不能挂失“方便了罪犯害苦自己”

丢失身份证的人即使经过挂失处理,遗失的身份证只要在有效期内仍然可以正常使用。因为这一漏洞的存在,身份证买卖成了某些人的赚钱生意。

身份证或许是最能体现“实名制”的一个物件。按照法律的规定,只要年满16岁,身份证就是必办的,而身份证的第一项内容就是“姓名”。

从身份证的作用来看,把它作为支撑各种实名制最重要证件来对待,一点不为过。但恰恰是这一最“实名制”的小卡片,其存在的漏洞常常害苦了那个使用实名的人。这个漏洞就是身份证丢失后不能挂失。

公安部从2004年开始换发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二代证采用非接触式IC卡技术,具有较强的防伪性能;但由于从管理制度上看,没有注销措施,从技术手段上看,没有独一无二的ID识别,导致补办后的新身份证和原身份证完全一样,因此当事人即使经过挂失处理,遗失的身份证只要在有效期内仍然可以正常使用。

2010年,一个因身份证制度“漏洞”引发的案件引起关注——打工妹林贝欣2007年丢失了身份证,其间有人冒用她的身份实施盗窃,导致林贝欣被警方通缉。2010年7月16日,林贝欣被广州警方以涉嫌盗窃罪“抓获”。同年底,北京的于女士也因为2006年丢失的身份证被人用以虚开增值税发票而被警方抓进看守所关了102个小时……

案件一出,丢失身份证不能挂失一事广受关注。媒体人白岩松为此发表评论说:公

民有丢失身份证的自由和权利。遗憾的是,造成这一权利受损的漏洞并未被堵上。

今年5月21日,一名天津在校大学生被警方带走,理由是涉嫌在网吧盗窃。警方在三天后抓到真正的小偷时才发现,这名大学生在2011年丢失了身份证恰好被那个小偷捡到并冒用来上网。

也是因为这一漏洞的存在,身份证买卖成了某些人的赚钱生意,无论是通过搜索网站还是网上电商,都能轻易联系到身份证销售者,只要付出每张数百元的价格,就能购买这些身份证,从而进行“下一步”的非法活动。

对二代证目前存在的漏洞,公安部治安管理局有关负责人回应称,公安机关将加快推进年初启动的居民身份证登记指纹信息工作,并加大打击买卖、冒用他人身份证违法犯罪活动的力度。

人们有理由相信指纹采集有助于减少证件被冒领情况,但一个现实的问题是,指纹采集需要一个漫长的过程才能覆盖全国,而指纹比对设备更不是所有相关机构能马上配备的,在这样的“空窗期”内,如何让身份证“物尽其用”而非“被人利用”?这不仅关系到实名制是否能落实,更关系到公民权利的切实保护。



2013年9月1日,安徽省亳州市一名市民在展示身份证和手机。 金镜头/东方IC

车牌被套到处挨罚还得“自证清白”

当真车主接到异地发来的套牌车罚单时,相关部门给出的解决方案有两个:要么车主自掏腰包解决问题;要么去套牌车违章地找到那辆套牌车。

汽车号牌必须实名,是毫无疑问的。号牌的作用不但在于监督车主是否遵守交规,还在于可以公示车主的所有权。

就是这样,一个重要的“小牌子”,造假却不是难事。

8月22日,广州警方捣毁一个特大型“产销一条龙”的伪造机动车号牌团伙,缴获伪造机动车号牌9614副。

据一名嫌犯交代,假号牌制作很简单,用早已做好的模板压制,上漆也是用机器直接操作,10分钟就可做一个。全国各地的各种机动车牌照他们都能制作出来,做好后再利用物流快递渠道发往全国各地。

警方表示,该犯罪团伙制作的假牌仿真程度极高,普通人肉眼根本无法分辨,只有专业的民警才能识别。这些假牌照的价格从200元到500元不等。

造假容易、价格便宜可害苦了那些真正

票号实名制黄牛的生意也跟着“升级”

在实名购买火车票后,改签和退票窗口是不能卖票的,但票贩子在那里却能买到票;对于实名制,号贩子也不担心,因为看病时医院不会要求出示身份证核对信息。

身份证或许不会丢,机动车也不一定需要,但乘火车和到医院看病却是几乎躲不过的事。因此,这两年,火车票和挂号“实名制”成为最引人关注的两项实名制。

本以为购票实名、进站实名该让倒票黄牛销声匿迹了,没想到“道高一尺魔高一丈”,“黄牛生意越做越火了”。

今年6月,辽宁电视台记者在沈阳火车站发现,只要加价30元至200元,黄牛就能在几分钟内用乘客的身份买到票。黄牛的手法很简单,直接到改签和退票窗口交钱取票,而非像普通乘客一样,排长队在售票窗口处买。

按照规定,改签和退票窗口是不能卖票的,但黄牛却能买到,而这也正是黄牛生意好的原因。

今年春运期间,新华社记者发现,在一票

确实违章车辆不属于周女士后,才能把处罚撤销,不断地“自证清白”让周女士疲惫不堪,最终决定换个车牌。

真正的主人需要“自证清白”,违法者却逍遥法外,这就是套牌现象的真实写照。而套牌的危害不仅仅在于车主的权益受侵害,更在于对公共安全的威胁。

因为套着别人的车牌,套牌车主对违反交规常常“肆无忌惮”,而且一旦发生事故,套牌者极易逃逸,严重危害公共交通秩序。有些人甚至利用套牌车违法犯罪,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潜在的威胁,北京市朝阳区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案件就是这样。

犯罪嫌疑人张某开着套牌出租车在北京街头转悠,看到拉行李的乘客就上前揽客,半路再编理由骗乘客下车,等乘客下车,张某便一脚油门带着乘客的财物开溜。短短两个月内,他前后作案6次,抢夺财物9万余元。

10分钟就能“齐活”的造假速度和一个个窝点就能起获万副的造假量,说明机动车号牌的制作工艺和防伪能力有可钻、易钻的漏洞,面对如此漏洞,何时能让车主免除“被套烦恼”,让公众不用担心被套牌车“图财害命”,一定不是一句“交警部门将严厉打击”就能解决的。

北京协和医院一个专家号,已经被炒到了300元;如果通过中间人找号贩子拿号,则有可能高达700元。儿童医院的专家号也大致形成了“市场价”,一个14元的专家号卖300元。不少号贩子坦言,通过贩号,一个月挣六七千元是“小意思”。

对于实名制,号贩子丝毫不担心。因为看病时医院不会要求出示身份证核对信息,而挂号平台与公安机关的身份信息系统也不联网,所以他们要么提前联系患者,拿到就诊卡,再雇人排队给患者挂号,要么通过电话或网上的挂号平台,预约了号,有患者需要就直接拿去看病。

票贩子和号贩子的“生生不息”说明,不论是火车票实名制还是挂号实名制,都存在漏洞,这些漏洞也都被“黄牛”们来回钻着,并因此获利。相关部门如果仅仅是推出新的制度,而不堵住这些漏洞,不仅因为多道程序会给真正需要的人带来麻烦,还会不断养肥那些钻漏洞的人,更会让看在眼里群众对实名制失望甚至产生对立情绪。

我的年假能跟小长假“拼”起来用吗?

■姜婉莹

中秋、十一转眼将至,从年初开始就在网上广为流传的“史上最长拼假攻略”,终于到了要“应验”的时候。不少劳动者早就想着请年假拼出一个悠长假期;而不少用人单位则如临大敌,担心因为休假者多影响了工作秩序。

年假本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但实践中,劳动者和用人单位面对这一制度,依然有种种困惑:我的年假有几天?这名员工究竟能不能休年假……下面,法官将结合审判实践,为大家解读和休年假有关的常见困惑和误区。

小徐的问题:
今年刚参加工作能休年假么?

小徐今年7月刚大学毕业,顺利进入了一家IT公司做程序员。小徐是个旅游爱好者,早就盯上了中秋、十一的“史上最长拼假攻略”。一到9月,小徐就向公司提出了休年假申请,但人事主管告诉小徐,入职第一年没有年假。

刚参加工作的小徐,能休年假么?

解析:
根据现有法律的规定,无论是在同一用人单位还是在不同用人单位,享受带薪年假最基本的前提条件都是连续工作满12个月以上。也就是说,应届的本科毕业生,如果此前没有工作经历,只有入职工作一年之后才可以享受带薪年假。因此,今年刚工作的小徐还不能享受带薪年假。

老王的问题:
工作十几年年假有几天?

老王是一名工作了13年的老司机。2011年3月,老王从工作了10年的“老东家”跳槽到了现在的公司。眼看中秋将至,老王琢磨着自己工作已经13年,年假应该能休10天,于是向公司请假,想连着中秋小长假,一共休假13天。公司的人事专员却对老王说,在这家公司只干了两年,只能休5天年假。

老王很困惑,自己之前的10年难道白干了,年休假的天数为何要重头算起?

解析: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中规定,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可见,决定劳动者休假时间长短的因素是“累计工作时间”。根据现有规定,累计工作时间并非仅计算劳动者在某一用人单位的工作时间,而是从劳动者参加工作就开始计算。在上述事例中,老王已经累计工作13年,符合享受10天带薪年假的条件,该公司人事专员的说法是错误的。

李女士的问题:
请过病假还有年假吗?

李女士已经在同一家公司工作了8年。2013年年初,李女士生了一场大病,为此请了3个月的病假。眼看快过节了,李女士想请5天年假再接上国庆的7天长假,出国休养一下。但想到自己已经请了3个月的病假,李女士的心里开始打鼓:今年还能休年假么?

解析: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累计工作满1年不满10年的职工,请病假累计2个月以上的不能享受当年年假。该规定旨在寻求劳动者的休息休假权和用人单位的人事管理权益之间的平衡,是避免用人单位负担过重的人力资源成本的一项制度规定。

在上述事例中,李女士在该公司工作了8年,累计请病假超过2个月的,就不再享有当年的年假,何况她已经请了3个月病假,显然不能再休今年的带薪年假。

作者单位:北京市海淀区法院